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192  
11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藤井真春先生（日本）

####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1981年9月18日第4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列入议程，并将报告的第二章、五章、十九至二十八章、三十二章、三十四章、三十六章和三十七章发交第三委员会。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有关议程项目74、83、87和88的各章分别在这些项目下加以审议（参看A/36/621、A/36/725、A/36/663和A/36/789）。

3. 委员会在其1981年11月19日、23-25日、27日和30日和12月1至4日第56至58次、60次至70次、72次和73次会议上合并审议了项目129和138以及一些与项目30有关的事务。各成员国和各专门机构代表就此项目表示的意见载于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3/36/SR.56-58、60-70、72和73）。

4. 委员会在其9月25日第四次会议设立了一个负责制订一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的国际公约》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

81-35621

5.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负责制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

6.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sup>1</sup>
- (b) 1981年世界人口状况：秘书长的报告(A/36/117)；
- (c)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秘书长的报告(A/36/136和Add. 1/Corr. 1)；
- (d)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以及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秘书长的报告(A/36/209和Add. 1)；
- (e)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秘书长的报告(A/36/214)；
- (f) 苏丹境内难民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A/36/216和Add. 1)；
- (g) 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秘书长的报告(A/36/255)；
- (h)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秘书长的说明(A/36/354)；
- (i)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秘书长的报告(A/36/355)；
- (j)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1981年5月21日负责制订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的国际公约》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A/36/378)；
- (k)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秘书长的说明(A/36/383)；
- (l)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秘书长的报告(A/36/423)；
- (m) 庆祝《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十五周年：秘书长的报告(A/36/500)；
- (n) 受教育的权利：秘书长的说明(A/36/524)；
- (o) 关于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安排的建议：秘书长的说明(A/36/540)；

<sup>1</sup>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号》(A/36/3/Rev.1)印发。

- (p) 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 A/36/560)；
- (q)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秘书长的说明 ( A/36/594)；
- (r)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 A/36/608)；
- (s)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 A/36/705)；
- (t) 关于国内和国际收养和寄养儿童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秘书长的说明 ( A/C. 3/36/3)；
- (u) 在管制药品滥用方面的国际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 A/C. 3/36/7)；
- (v) 负责制订一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的国际公约》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 ( A/C. 3/36/10)；
- (w) 负责制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 ( A/C. 3/36/11)；
- (x) 南部非洲境内的人权问题：秘书长的说明 ( A/C. 3/36/L. 6)；
- (y) 关于国内和国际收养儿童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 A/35/336和Add. 1)；
- (z)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秘书长的说明 ( A/35/363)；
- (aa) 1981年1月5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 A/36/61)；
- (bb) 1981年3月25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1年1月25日至28日在麦加-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会议的决议和最后公报 ( A/36/138)；
- (cc) 1981年4月9日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36/179)；
- (dd) 1981年4月13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36/187)；
- (ee) 1981年5月22日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36/284)；
- (ff) 1981年8月5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1年6月1日至5日在巴格达举行的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一套决

议和最后公报 (A/36/421-S/14626 和 Corr. 1);

(gg) 1981年9月30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不结盟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公报 (A/36/566-S/14713);

(hh) 1981年10月5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1981年9月15日至23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68次各国议会联盟会议通过的决议 (A/36/584)。

7. 在11月19日第56次会议上,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主管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人权司司长、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执行主任和麻醉药品司副司长分别作了介绍性发言。

8. 在11月23日第58次会议上, 特别报告员就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发了言。

9. 在11月27日第64次会议上, 负责制订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的国际公约》的无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主席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 (A/C.3/36/10)。

10. 委员会还收到了负责制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的无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 (A/C.3/36/11)。

## 二、 审议提案

### A. 决议草案 A/C. 3/36/L. 5

11. 委员会面前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1年5月8日第1981/39号决议中建议的标题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通过A/C. 3/36/L. 5号文件散发的。

12. 在11月30日第66次会议上，委员会以73票对17票，40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参看第84段，决议草案一）。

### B. 决议草案 A/C. 3/36/L. 55

13. 在11月27日第63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提出了一项标题为“受教育的权利”的决定草案（A/C. 3/36/L. 55），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保加利亚、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约旦、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后来，不丹、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圭亚那、毛里塔尼亚、塞拉利昂和越南加入为提案国。

14. 在11月30日第66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3/36/L. 55（参看第84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 3/36/L. 59 和 Rev. 1

15. 委员会面前有一项标题为“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智利、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埃及、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突尼斯和扎伊尔。

该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问题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0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一届常会上通过的1931年5月6日第E/1981/31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考察团的报告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提供的关于索马里境内难民情况的最新资料以及所载的对难民总需要所作的评价，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

“深切关注有必要继续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索马里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

“2. 对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索马里境内的难民发动国际援助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3.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难民专员办事处、粮食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的援助；

“4. 吁请各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各自愿机构就索马里政府致力于为难民提供所有必需援助的工作方面提供最大限度的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

“5. 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于1982年初派遣一个索马里考察团，对难民的短期和中期需要，包括有关他们暂时定居和恢复正常生活的那些问题，进行全面调查；

“6. 请秘书长协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拟议的考察团关于索马里境内难民现况的报告；

“7. 又请秘书长协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有关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报告。”

16. 在11月27日第64次会议上，扎伊尔代表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36/L.59/Rev.1），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埃及、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和赞比亚，后来布隆迪、佛得角、圭亚那、莱索托和马达加斯加加入为提案国。

17. 在11月30日第66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36/L.59/Rev.1）（参看第84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3/36/L.60

18. 委员会面前有一项标题为“保护智利境内人权”的决议草案（A/C.3/

36/L. 60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古巴、墨西哥和南斯拉夫。该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使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坚决对任何地方所发生的侵害人权情况保持警觉，

“注意到各国政府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增进人权并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回顾其关于保护智利境内人权问题的第 31/124 号、第 32/118 号、第 33/175 号、第 34/179 号和第 35/188 号决议和关于失踪人士问题的第 33/173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11 (XXXV)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以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

“对于智利当局不但继续拒绝同联合国就关于该国人权现况的程序进行合作，特别是拒绝同特别报告员合作，而且现已宣布它决定绝不参与任何国际社会关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表示十分震惊；

“对于 A/36/594 号文件所载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指出的智利境内影响到人权和基本自由享有和行使的情况仍然持续并在某些方面更形恶化，深表关切；

“日益关怀地注意到许多失踪人士的下落仍然不明，智利当局继续无视于国际社会在大会和其他国际机构各项决议中所作的再三呼吁，并且没有采取紧急、有效的措施去调查和澄清这些人士的遭遇；

“1. 赞扬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9 (XXXVII) 号决议所编写的关于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的报告；

“2.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彻底研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3. 对于特别报告员所述的智利境内人权毫无改善并在某些方面更形恶化的情况深表关注，特别是：

(一) 通过维持和扩大紧急法令以及颁布一套并没有反映自由表达的民众意愿的宪法，破坏了传统的民主法治及其制度，该宪法的各项规定显然损害到智利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成立了新的国家镇压机构；

(二) 继续并加紧对人民实行任意拘留和秘密关押地方，并常施以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有时候造成不明的死亡；

(三) 对参加工会、学术、文化和人道主义活动的人加以迫害、恫吓和监禁以及放逐或驱逐出境；

(四) 大量人民沦为极端贫穷和无助，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完全无知的状况。

“ 4. 严厉谴责强迫流放许多智利议员和领导人，包括使用暴力驱逐献身于显然是人道主义活动的人，最近的例子如参议员阿尔维托·赫雷斯，智利人权委员会主席海梅·卡斯蒂略·贝拉斯科地方法官，以及卡洛斯·布里奥内斯和奥尔兰多·坎图阿里亚斯；

“ 5. 再次坚定要求智利当局根据其在各项国际文书下所承担的尊重和促进人权的义务，尤应按照人权委员会第9 (XXXVII)号决议的规定采取具体的步骤；

“ 6. 鉴于智利当局对有关保护人权的任何事务表示蔑视，并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断定必须继续监察智利境内普遍存在的严重情况；

“ 7. 对于缺乏有关许多失踪或因政治原因死亡的人士的资料，表示深切关注，这种情况仍然对人权造成严重公然侵害，再度促请智利当局调查和澄清这些人的遭遇，将调查结果通知他们的家属，并且对应负这类失踪和死亡责任

的人予以惩处；

“8. 再次要求智利政府司法部门按照其依法保护公民的责任，充分承担它们的义务并信实地执行职务，特别是在诉诸《人身保护法》和《人身保护令》以求获得保护方面，以便终止人民在任意拘留和监禁的经常镇压手段面前没有保护的状况以及防止失踪事件、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9. 要求智利当局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放弃它们无理蔑视国际上各种保护人权办法的态度；由于智利当局的这种态度，对于它自己所参加的国际文书，智利竟然置身事外。

“10. 请人权委员会再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一年，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智利境内的人权现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 在12月3日第72次会议上，提案国撤回了该决议草案。

E. 决议草案 A/C. 3/36/L. 61

20. 在11月27日第63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提出了一项标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决议草案（A/C. 3/36/L. 61），提案国为孟加拉国、厄瓜多尔、爱尔兰、牙买加、肯尼亚、新西兰、尼日利亚、萨摩亚、斯里兰卡和瑞典，后来加纳、马里和塞内加尔加入为提案国。

2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财务问题的说明（A/C. 3/36/L. 82）。

22. 在11月30日第66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36/L. 61（参看第84段，决议草案四）。

F. 决议草案 A/C. 3/36/L. 62

23. 在12月1日第68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提出了一项标题为“萨尔瓦多

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草案 ( A/C. 3/36/L. 62 ),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丹麦、法国、希腊、爱尔兰、墨西哥、荷兰、瑞典和南斯拉夫, 后来尼加拉瓜加入为提案国。

24. 在12月3日第72次会议上, 墨西哥代表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 插入以下执行部分第8段, 并将以后各段依次重新编号:

“ 8. 促请有关各方与献身于减除萨尔瓦多境内平民苦痛的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合作, 而不加以干涉。 ”

2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以65票对21票, 54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36/L. 62 ( 参看第84段, 决议草案五 )。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摩洛哥、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弃权: 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比利时、不丹、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乍得、

中国、科摩罗、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卡塔尔、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扎伊尔

G. 决议草案 A/C. 3/36/L. 63

26. 在11月27日第64次会议上，扎伊尔代表提出了一项标题为“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决议草案（A/C. 3/36/L. 63），提案国为：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吉布提、加纳、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扎伊尔和赞比亚

后来博茨瓦纳、佛得角、哥斯达黎加、民主也门、法国、塞拉利昂、新加坡、土耳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

27. 在11月30日第66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36/L.63 (参看第84段，决议草案六)

H. 决议草案 A/C.3/36/L.64 和 Rev.1

28. 委员会面前有一项标题为“保护智利境内人权”的决议草案 (A/C.3/36/L.64)，提案国为荷兰，该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它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保护和增进人权并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害人权的事件继续保持警觉，并采取措施以恢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关于保护智利境内人权问题的1976年12月16日第31/124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18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75、1979年12月17日第34/197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88号决议和关于失踪人士问题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智利境内人权遭受侵害情事的1979年3月6日第11(XXXV)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别报告员，以及第9(XXXVII)号决议，其中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任期一年，

“对于智利当局始终拒绝同人权委员会所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合作，感到不安，

“对于智利当局拒绝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合作以履行遵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履行报告的责任，感到关切，

“对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36/594)所指出的，智利境内影响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和行使的情况仍然持续不已，并且在某些方面同去年相比反而更形恶化深表关切，

“对于过去几年的许多失踪人士的仍然下落不明，智利当局仍未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去调查和澄清失踪人士的情况，深表关切，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智利于1981年3月11日开始实施未经民众参与制订的新宪法，其中并未充份保证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1. 赞扬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1981年2月26日第9(XXXVII)号决议所编写的关于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的报告；

“2.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彻底研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3. 对于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智利境内对人权的侵害仍然持续不已，对于人权情况同去年同期相比在某些方面更形恶化，特别是对参加工会、学术、文化和人道主义活动的人士加紧任意拘禁和驱逐出境的情形，再次表示严重关切；

“4. 对于人身保护状的补救办法，由于智利司法机构在这方面行使权力时极受限制因而证实毫无效果的事实，也表示极为关切；

“5. 促请智利当局根据其在各次国际文书下所承担的义务，尊重和促进人权，尤其是采取下列具体步骤以便人权委员会可以考虑结束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a) 终止不断发生侵害人权事件的紧急状态，恢复智利人民原先享有的民主制度和宪法保障；

“ (b) 终止对行使表达和意见自由的权利包括请愿权利的人士进行任意拘禁、或肉体上或心理上的恫吓和迫害；

“ (c) 因政治原因被拘禁的人和因刑事犯罪被拘禁的人应予分开；

“ (d) 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起诉和惩罚那些应对这类作法负责的人；

“ (e) 调查和澄清那些因政治原因而失踪的人的情况，将调查结果通知他们的家属，并对应负这类失踪事件责任的人进行起诉和惩罚；

“ (f) 完全恢复工会的权利，特别是自由组织工会，不受政府控制并充分行使罢工的权利；

“ (g) 保证集会和结社自由，智利公民自由进出国境的自由，终止流放国民形同强迫出国的作法；

“ 6. 敦促智利当局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其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履行报告的义务；

“ 7. 请人权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委员会就智利境内的人权现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9. 在12月3日第72次会议上，荷兰代表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36/L.64/Rev.1)，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古巴、丹麦、法国、希腊、墨西哥、荷兰、瑞典和南斯拉夫，后来尼加拉瓜加入为提案国。

3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83票对20票，36票弃权的记录投票通过了决议草案A/C.3/36/L.64/Rev.1（参看第84段，决议草案七）。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黎巴嫩、摩洛哥、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泰国、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巴哈马、巴林、伯利兹、缅甸、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加蓬、冈比亚、象牙海岸、日本、约旦、马拉维、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里南、多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上沃尔特、扎伊尔。



I. 决议草案 A/C. 3/36/L. 66

31. 11月27日扎伊尔代表在第64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 3/36/L. 66), 题为“苏丹境内难民情况”。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科摩罗、吉布提、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扎伊尔和赞比亚。后来，博茨瓦纳、加拿大、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毛里塔尼亚、新加坡、苏里南、斯威士兰、土耳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2. 11月30日，委员会第66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36/L. 66 (参看第84段，决议草案七)。

J. 决议草案 A/C. 3/36/L. 67和 Rev. 1

33. 委员会面前有一项决议草案(A/C. 3/36/L. 67) 提为“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

阿尔及利亚、印度、意大利、荷兰、菲律宾、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

后来，孟加拉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注意到经社理事会1981年5月6日关于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的第1981/24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特设工作组报告<sup>2</sup>所载建议将按照理事会1981年7月23日第1981/175号和1981/176号

<sup>2</sup> E/1981/3.

决定在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上进一步讨论，理事会的决定并请秘书长就特设工作组提出的主要建议的可行性、所涉方案和协调问题以及所涉资源问题提出报告和意见，

“1. 请理事会根据上述两项决定在1982年第一届常会上适当考虑执行关于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的E/1931/3号文件所载的建议以及秘书长的意见，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按照理事会就这个问题已经通过和将要通过的決定，执行上述建议，

“3. 又请秘书长在项目12下就E/1981/3号文件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34. 11月27日，南斯拉夫代表在第64次会议上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36/L.67/Rev.1)。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印度、意大利、荷兰、菲律宾、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

35. 11月30日，委员会第66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A/C.3/36/L.67/Rev.1(参看第84段，决议草案九)。

K. 决议草案A/C.3/36/L.68

36. 11月27日，墨西哥代表在第63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3/36/L.68)，题为“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加纳、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瑞典、土耳其和南斯拉夫；

后来，佛得角、丹麦、印度和马里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7. 委员会同次会议注意了决议草案(A/C. 3/36/L. 83)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38. 11月30日，委员会第66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36/L. 68(参看第84段，决议草案十)

L. 决议草案A/C. 3/36/L. 69和Rev. 1

39. 委员会面前有一项决议草案(A/C. 3/36/L. 69)，题为“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乍得、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摩洛哥、巴基斯坦、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后来，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哥斯达黎加、民主也门、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菲律宾、塞拉利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9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4日第1980/54号决议，

听取了秘书长的代表的发言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

听取了埃塞俄比亚代表的发言，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28日第1980/8号决

议所编写的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

又注意到秘书长在其1980年11月11日普通照会中的呼吁，

“1. 再度赞同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呼吁；

“2. 对于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呼吁尚未获得充分的响应，表示遗憾；

“3.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动员人道主义援助，救济和安顿大量数目自愿返回家园的人；

“4.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40. 11月27日，扎伊尔代表在第64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36/L.69/Rev.1)。这项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塞拉利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后来，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和马达加斯加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1. 在同次会议上，扎伊尔代表口头订正了该项订正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1段“的呼吁”等字之前加上“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等字。

42. 11月30日，委员会第66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36/L.69/Rev.1(参看第84段，决议草案十一)。

M. 决议草案A/C.3/36/L.70

43. 12月1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在第68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3/36/L.70)，题为“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富汗、安哥拉、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后来，刚果和津巴布韦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4. 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是从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反对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斗争中形成的，并且各国人民已在《联合国宪章》表示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铭记着侵略、外国占领、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使千百万受害者遭受苦难、摧残和死亡，

“重申《宪章》所规定的下述宗旨和原则：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与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达成国际合作，

“强调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一切表现可能危害世界和平与国际安全，并对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以及人权的促进和尊重构成障碍，

“重申所有国家普遍负有义务，遵照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3(I)号和1946年12月11日第95(D)号决议的规定，对战争罪和危害和平与人类罪进行起诉和惩治，

“回顾其1967年12月18日第2331(XXII)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38(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5(XXI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13(XXV)号、1971年12月18日第2839(XXVI)号、1979年11月15日第34/24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200号决议，

“又回顾《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着重指出《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铭记着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以及基于有系统地否定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都彻底违反《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

“赞扬许多国家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载于 A/36/209 和 A/36/209/ADD. 1号文件内秘书长的报告所列述的问题的意见，

“承认许多国家已制定适于制止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团体和组织活动的法规，

“欢迎人权委员会于 1981 年 2 月 23 日通过了第 3 (XXXVII) 号决议，就这个问题规定了一些措施，包括考虑制订一份宣言草案，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法西斯主义思想的拥护者已在许多国家内加强其活动，并在国际上加强其协调，

“1. 再次谴责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

“2. 敦促所有国家适当考虑按照各国宪法制度，执行大会第 2839 (XXVI) 号决议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条款制订的各项规定，特别是采取必要措施，对付奉行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或其他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思想的团体和组织的活动，

“3. 吁请联合国各主管专门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各国际非政府组织采取或加强各种措施，对付传播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思想和作法的行为，

“4. 请各会员国高度优先采取措施，宣布任何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和战争宣传，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思想的作法都应受法律制裁，

“5. 呼吁所有尚未如此作的国家批准或加入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

“6.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于此一问题的意见，

7.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8. 请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将进行的讨论结果以及各国和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5. 后来，委员会面前有经下列国家提出的修正案 ( A/C. 3/36/L. 92 )：  
澳大利亚、加拿大、希腊、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修正案全文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4 段改写如下：

“ (4) 强调一切基于种族的或人种的排他性或偏狭性、憎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都会危害世界和平、阻碍国与国间的友好联系和阻挠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

(b) 序言部分第 9 段改写如下：

“ (9) 重申一切基于种族或人种的排他性或偏狭性、憎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都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防止及惩办绝灭种族罪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c) 执行部分第 1 段改写如下：

“ 1. 再次谴责一切基于种族的或人种的排他性或偏狭性、憎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



(a) 执行部分第2、3和4段改写如下：

“2. 敦促所有国家注意上述思想与作法对民主体制的危害，并考虑遵照本国宪政体制与《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的条款，采取措施禁止或阻止奉行这些思想的团体或组织或任何个人的活动；”

3. 吁请适当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开始采取或加强各项措施，对付上面第1段所述思想与作法；”

(e) 执行部分第7段内，句尾增添以下字样：‘标题为：“对付一切基于种族或人种的排他性或偏狭性、憎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46. 12月3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在第72次会议上接受了A/C.3/36/L.92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但反对其中关于删除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的提案，并对该项决议草案作出相应的订正。

47. 委员会对经订正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a) 关于删除执行部分第4段的修正案，以58票对52票，18票弃权否决；

(b) 经订正决议草案A/C.3/36/L.70以记录表决，125票对零票，13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第84段，决议草案十二）。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

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加拿大、加纳、冰岛、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新西兰、挪威、瑞典、美利坚合众国。

N. 决议草案 A/C. 3/36/L. 71

48. 11月27日，法国代表在第64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3/36/L.71)题为“非自愿或被迫失踪问题”。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

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荷兰、巴拿马、塞内加尔、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后来，塞浦路斯和挪威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9.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口头订正了该项决议草案，删除执行部分第3段“适当有效地”等字。执行部分第3段原文如下：

“3.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工作组的报告时继续优先研究这个问题，并为工作组适当有效地执行任务，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步骤”

50. 11月30日，委员会第66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36/L.71(参看第84段，决议草案十三)。

O. 决议草案 A/C. 3/36/L. 72 和 Rev. 1

51. 委员会面前有一项决议草案(A/C.3/36/L.72)，题为“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塞浦路斯是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项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的问题的决议，

“重申家属有立即知道失踪的人的下落的人的基本需要，

“铭记着1979年5月19日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所达成的协议，

“欢迎有关各方关于设立调查委员会的新协议，该协议经联合国秘书长于1981年4月22日宣布、并于1981年7月14日正式载入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

“遗憾地注意到，由于程序上的困难和没有遵守上述1981年4月22日协议，关于委员会开始进行调查工作迄今未能取得进展，

“1. 敦促毫不迟延地按照1981年4月22日的协议全面执行商定的调查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2. 要求有关各方本于合作和善意的精神为调查委员会在协议的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基础上进行调查提供方便，从而保证尽早追寻和查明在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的下落；

“3. 请秘书长继续从中斡旋，保证调查委员会顺利工作。”

52. 12月4日，塞浦路斯代表在第73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36/L.72/Rev.1)。

5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89票对7票，30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3/36/L.72/Rev.1（参看第84段，决议草案十四）。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

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孟加拉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土耳其。

弃权：阿根廷、巴林、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拉圭、葡萄牙、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泰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P. 决议草案 A/C. 3/36/L. 73  
和 Rev. 1

54. 在11月27日第63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提出一项题为“对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障问题”的决议草案（A/C. 3/36/L. 73）。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法国、加纳、希腊、墨西哥、摩洛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其后，巴巴多斯、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牙买加、荷兰和乌拉圭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障问题的1973年5月18日第1790(LIV)号和1974年5月17日第1871(LVI)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同一问题的1973年3月21日第8(XXIX)号、1974年3月6日第11(XXX)号、1979年3月14日第16(XXXV)号和1980年2月29日第19(XXXVI)号决议，

“并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9(XXXI)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1980年5月2日第1980/29号决议，决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转递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埃勒斯男爵夫人拟订并经小组委员会加以修正的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的案文，连同会员国按照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36号决定对宣言草案案文提出的意见一并转交，并建议大会考虑通过一项关于该问题的宣言，

“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99号决议，

“1. 注意到负有制定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最后案文任务的不

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已作了很有价值的工作，但时间不够不能完成其任务；

“2. 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完成制定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

“3. 希望大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

5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该项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A/C. 3/36/L. 81)。

56. 在12月1日第68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A/C. 3/36/L. 73/Rev. 1)。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巴巴多斯、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牙买加、墨西哥、摩洛哥、荷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5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3/L. 73/Rev. 1 (见第84段，决议草案十五)。

#### Q. 决议草案 A/C. 3/36/L. 74

58. 在11月27日第64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的决议草案 (A/C. 3/36/L. 74)。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约旦、肯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索马里、突尼斯、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59.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口头订正了该项决议草案如下：

(a) 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即：

“认识到生产和出口禁止使用或严格管制的物质，包括药品、农药和工业化学品，危害到公共卫生和环境，”

在“管制”和“物质”两词之间加入“有害”两字；

(b) 将执行部分第2段，即：

“2. 又注意到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sup>2</sup>的结论和建议；”

改为：

“2. 又注意到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提交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sup>3</sup>的结论和建议；”

(c) 将执行部分第7段，即：

“7. 请会员国考虑在国家一级（如果尚未有此种法律）是否需要制订法律并且考虑在国际一级制订法律，来处理这个问题；”

改为：

“7. 请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方法，包括可能在国家一级制订法律（如果尚未有此种法律），来处理这个问题。”

60. 在11月30日第66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36/L.74（见第84段，决议草案十六）。

R. 决议草案A/C.3/36/L.75

61. 在11月27日第64次会议上，瑞典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关于儿童的保护和福利，特别关于本国和国际收养和寄养儿童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的决议草案（A/C.3/36/L.75）。其执行部分案文如下：

“大会，

“……”

“1. 决定把题为“关于儿童的保护和福利，特别关于本国和国际收养和

<sup>3</sup> E/C.10/90.



寄养儿童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便把这个项目发交第六委员会；

“2. 建议第三十七届会议采取适当措施来完成该决议草案，以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28号决议所提议的进一步行动得以进行。”

62. 在11月30日第66次会议上，瑞典代表口头订正了该项决议草案如下：

(a) 执行部分第1段：删除本段最后一句，即：“以便把这个项目发交第六委员会”；

(b) 执行部分第2段：将本段开端的“建议”两字改为“决定在”。

63. 在同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提出一项修正案，将“以便把这个项目发交第六委员会”一句重新写入执行部分第1段的末端。经埃塞俄比亚提议，修正案随后订正为“以期可能把这个项目发交第六委员会”。

64.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A/C.3/36/L.75的表决情形如下：

(a) 未经表决通过了摩洛哥提出的经订正的修正案（见第63段）；

(b) 未经表决通过了经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全文（见第84段，决议草案十七）。

#### S. 决议草案 A/C.3/36/L.77

65. 在11月27日第63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的决议草案（A/C.3/36/L.77）。提案国为：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和瑞典加入为提案国。

66. 在11月30日第66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3段，即：

“3 请委员会利用现有资源，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与药物问题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的总干事进行协商，设立一个工作队，其成员由这些机构的代表，对非法药物的生产、贩运和消费及其需求最感关心和最受影响的国家的代表以及对合法生产药物滥用问题感到关心和受到影响的国家的代表共同组成，以便进行审查、监督和协调国际管制战略和行动纲领的执行，并就管制药品战略和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度向委员会每届会议或特别会议提出报告，同时就这个战略和行动纲领今后的修正工作提出其认为必要的建议；”

在“以及对合法生产药物滥用问题感到关心和受到影响的国家 . . . ”一句中，将“合法生产”四字改为“正当生产”；

(b) 将执行部分第5段，即：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必要步骤，协助执行国际管制药品战略和五年行动纲领；”

加以删除；

(c) 将以后各段重新编号。

6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该项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A/C.3/36/L.88)。

6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36/L.77 (见第84段，决议草案十八)。

T. 决议草案 A/C. 3/36/L. 78

69. 在11月27日第63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的决议草案（A/C. 3/36/L. 78）。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希腊、印度、日本、摩洛哥和斯里兰卡。随后，奥地利、中非共和国、塞浦路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萨摩亚、塞内加尔和瑞典加入为提案国。

70. 在11月30日第66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对该项决议草案加以订正，删去附件第2(c)段，即：

“(c) 如大会1966年12月19日第2217 (XXI)号决议附件建议C所设想的安排，颁发人权奖”；

并将其余各分段重新编号。

7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该项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 3/36/L. 89）。

72.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36/L. 78（见第84段，决议草案十九）。

U. 决定草案 A/C. 3/36/L. 87

73. 委员会收到一项题为“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福利”的决定草案（A/C. 3/36/L. 87）。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印度、意大利、墨西哥、巴基斯坦、土耳其和南斯拉夫。

决定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6日第1981/21号决议并

注意到1981年7月16日第15次会议的简要记录(E/1981/C.3/SR.15)所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1年第二届常会上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所表示的意见，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1年5月6日第1981/21号决议内提出的要求，即在联合国1982-1983年方案预算内，列入一笔费用，供研究有关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福利的各项问题之用。”

74. 在11月30日第65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一项修正案，在第二段之末增加下列字句：

“并请秘书长将这项要求列入第六款的经费内，同时撤销一项次要优先的相同方案。”

75. 在12月1日第68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对决定草案加以订正，在第二段之末增加下列字句：

“这些研究将计及国际劳工组织所已经进行的研究，并加以补充。”

76. 美利坚合众国后来撤回其修正案。

7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经订正的决定草案（见第85段，决定草案一）。

V. 决定草案A/C.3/36/L.91和Rev.1

78. 在12月1日第68次会议上，加纳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决定草案（A/C.3/36/L.91）。提案国为加纳和荷兰。决定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报告<sup>4</sup>，

“赞同人权委员会对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表示的意见，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同危地马拉政府建立直接联系。”

79. 在12月2日第70次会议上，加纳代表提出了一项订正决定草案（A/C.3/L.91/Rev.1）。

80. 在12月3日第72次会议上，加纳代表进一步口头订正了该项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将“吁请”两字改为“请”，并在“同他合作”等字之前加入“进一步”一词。

8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68票对18票，41票弃权，通过了该项经进一步订正的决定草案（见第85段，决定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sup>4</sup> A/36/705。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加蓬、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巴基斯坦、巴拉圭、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弃权：巴哈马、巴林、不丹、博茨瓦纳、巴西、缅甸、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扎伊尔。

W. 决议草案 A/C.3/36/L.93

82. 在1981年12月2日第70号会议上，博茨瓦纳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3/36/L.93)。提

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博茨瓦纳、埃及、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威士兰、乌干达、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随后，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利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上沃尔特加入为提案国。

83. 在12月3日第72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见第84段，决议草案二十）。

###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84.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74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已设立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作为自愿基金，负责收取捐款，向智利境内由于被拘留或监禁而人权受到侵害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0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研究是否可能扩大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的权限，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39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5(XXXVII)号决议，

注意到所有各国政府都有义务按照它们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尊重和发扬人权，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发生在各个不同国家的酷刑行为，

考虑到不论在任何地方发生的酷刑其受害者的苦境，

确认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

#### 1. 决定：

- (a) 扩大按照其第33/174号决议所设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的权限，以便使它收取自愿捐款，通过已有的人道主义援助渠道，向由于遭受酷刑其人权受到严重侵害的个人和受害者的亲属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



经济方面的援助，并优先向下面这种国家境内的受害者给予援助，这些国家的人权情况曾是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或决定的主题；

- (b) 这个援助酷刑受害者的联合国自愿基金应由秘书长参考一个董事会的意见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进行管理，该董事会由在人权领域具有广泛经验，以个人身分担任的一名主席和四名成员组成，由秘书长适当顾及公平地区分配，与他们本国政府协商后予以委任；
- (c) 把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重新命名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 (d) 通过秘书长报告附件所载关于基金管理的安排；
- (e) 授权基金董事会发动和征募捐款与认捐；
- (f) 请秘书长给予董事会所需的一切协助；

2.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对向基金捐款的请求作出有利的响应。

决议草案二

受教育的权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受教育的权利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70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91号决议,

回顾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 (XXI)号决议内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认人人有接受教育的权利,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sup>6</sup>的重要性。

重申实现受教育的权利对于人格的完美发展及其他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享有均极为重要,

认识到对受教育的权利的切实执行来说,根除文盲具有特别的优先和迫切性,

深信教育过程可以对社会进步、国家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合作、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回顾为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需要为改善和扩大教育系统,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培训专门人员和合格干部,提供有效支助,

深信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有关教育的规定切合当前的急需<sup>7</sup>,

回顾教科文组织自创立以来,一贯致力于切实实现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和教育机会均等,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经济地位或出生等任何区别,而过去多年来,旨在确保受教育的权利,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29卷,6193号,93页。

<sup>7</sup> 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0节。

扩大和改善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教育和训练制度的活动,在教科文组织方案里占有主要的地位,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对于大会第34/170,号和35/19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重视,

1. 请所有国家考虑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包括提供物质保证在内,通过免费初级义务教育、普及和逐步减免学费的中等教育,人人有均等机会使用各种教育设施,年轻一代有机会学习科学和文化等等,以确保普及教育权利的充分实现;

2. 请所有国家给予一切必要注意,以便较精确地规定和决定以什么方法来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中有关教育的作用的各项规定;

3. 请所有专门机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范围内,于执行各项方案和项目时,保证高度优先注意教育问题;

4.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以提供研究金和其他方式,包括全面增加教育和训练经费,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教育和训练其本国工业、农业和其他经济及社会部门所需人员的努力;

5. 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按照大会第35/191号决议编制的关于受教育的权利的报告<sup>8</sup>表示感谢;

6.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根据该组织1984-1989年中期计划草案所定的办事准则,为了促进受教育的权利的充分落实,对大会第35/191号决议和本决议内提供的各项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

<sup>8</sup> A/36/524.

决议草案三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问题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0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6日第1981/3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转递了前往索马里的考察团的报告<sup>9</sup>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10</sup>，这两份报告提供了关于索马里境内难民情况，并载有对难民总需要所作的评价，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sup>11</sup>

深切关注有必要继续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索马里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
2. 对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索马里境内的难民发动国际援助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3.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难民专员办事处、粮食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的援助；

---

<sup>9</sup> A/36/136.

<sup>10</sup> A/36/136/Add.1和Corr.1.

<sup>11</sup> A/C.3/36/SR.56, 第1-3段.

4. 吁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自愿机构就索马里政府在其致力于为难民提供所有必需援助的工作方面提供最大限度的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

5. 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于1982年初派遣一个考察团前往索马里，对难民总需要，包括有关他们定居和恢复正常生活的那些问题，进行全面调查；

6. 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拟议的考察团关于索马里境内难民现况的报告；

7. 又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有关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报告。

决议草案四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1 号决议, 其中再次吁请在尚无 人权区域安排的地区的国家考虑达成协议, 以便在其区域订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区域安排,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2</sup>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在朝向订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方面的最近发展,

1.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通过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2. 满意地注意到已与亚洲区的会员国进行了协商, 以期在科伦坡举行一次讨论会, 来审议区域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安排;
3. 请秘书长安排 1982 年在科伦坡举行上述讨论会, 并将讨论会的审议情形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12</sup> A/36/355.

## 决议草案五

###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大会,

确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具有永恒的效力,<sup>13</sup>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和保证维护这些原则,并致力确保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再次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履行它们在这一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下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2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对萨尔瓦多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特别是该国数千人丧生普遍存在高压和不安的气氛,表示深切关注;并对萨尔瓦多境内暗杀、失踪和其他严重侵害人权的事件感到痛惜,

重申大会在上述第35/192号决议中所作的呼吁:在萨尔瓦多境内停止暴力行为,重建对人权的充分尊重,并吁请各国政府在当前情况下不要供应武器和给予其他形式军事援助,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核可的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其中注意到萨尔瓦多境内的暴力和不安的气氛继续存在,

---

<sup>13</sup>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赞同人权委员会在上述第32(XXXVII)号决议中向萨尔瓦多当事各方提出的呼吁：致力和平解决，停止暴力行为，以免再有生命损失并减轻萨尔瓦多人民的痛苦，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第10(XXXI)号决议，其中指出，只有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5条，才能保证萨尔瓦多在其所有政治力量共同参与下，可以充分行使它建立一个民主选举政府的基本权利，但又注意到萨尔瓦多目前不存在这些条件，

研究了由人权委员会委任的特别代表就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所编写的临时报告，<sup>14</sup> 其中证实了萨尔瓦多境内局势严重；并且除了别的以外，提出了证据，说明当前的萨尔瓦多当局对于该国境内人权不断受到侵犯的情况，一般采取被动和消极的态度；

注意到萨尔瓦多局势正如特别代表临时报告中明白指出的，其根源在于内部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因素，

1. 重申对萨尔瓦多境内的局势和萨尔瓦多人民遭受的痛苦深感关切；
2. 再次要求萨尔瓦多当事各方谈判达成一项政治解决，以便在没有恫吓，没有恐怖的气氛下，建立一个民主选举的政府；
3. 对于一切暴力及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深表痛惜；特别对该国政府的半军事组织及其他武装集团继续罔视平民生命、安全和安宁的情形，表示遗憾；

---

<sup>14</sup> A/36/608, 附件。



4. 促请有关各方注意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项公约》第三条载列的国际法规则适用于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并请当事各方对受到影响的居民给予起码程度的保护；

5. 重申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干预萨尔瓦多的内部局势，并停止供应一切军火和给予任何方式支援，以便该国的政治力量能够恢复境内的和平与安全；

6. 再次肯定只有萨尔瓦多人民才有义不容辞的责任行使他们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只有他们才有权创造条件和进行适当改革，以期实现其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作为一个民族和一个国家的愿望；

7.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充分尊重该国人民在各方面的人权，主要是创造条件，通过该国所有具有代表性的政治力量的共同参与，获致对当前危机的政治解决；

8. 促请有关各方与献身于减除萨尔瓦多境内平民苦痛的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合作，而不加以干涉；

9.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根据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最后报告，彻底审查萨尔瓦多的局势；

10. 决定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以期按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其他资料重新审查这个局势。

决议草案六

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2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援助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28日第1980/11号，1980年7月23日第1980/44号和1981年5月4日第1981/4号决议，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吉布提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以及所附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15</sup>

深切关注 该国的长期粮食短缺问题，久旱严重影响又使情况更加恶化，

注意到吉布提政府虽然受久旱的严重影响，仍然决心努力设法应付难民问题，

还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和人民由于承受难民的涌入及其对该国的国家发展和基础结构造成的影响而在承受社会和经济负担上造成的后果，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关怀和不断努力，他们同吉布提政府为执行吉布提难民和受旱灾影响人口的救济和恢复正常生活方案而紧密地一起工作，

---

<sup>15</sup> A/36/214.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以及所附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不断审查难民情况表示感谢，并请他继续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保证为难民执行适当的援助方案，并与各会员国、各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连系，向吉布提政府提供必需的援助，以便有效应付受旱灾严重影响而更加恶化的难民情况，

4. 要求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专门机构、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为应付难民和受旱灾影响的其他受害者的需要而作出的努力；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进行合作，对吉布提难民的现况进行调查，并就吉布提境内难民情况取得的进展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七

###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

大会,

重申它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保护和增进人权并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害人权的事件继续保持警觉, 并采取措施以恢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关于保护智利境内人权问题的1976年12月16日第31/124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18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75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97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88号决议和关于失踪人士问题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智利境内人权遭受侵害情事的1979年3月6日第11(XXXV)号决议<sup>16</sup>,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别报告员, 以及1981年2月26日第9(XXXVII)号决议<sup>17</sup>, 其中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任期一年,

---

<sup>1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79年补编第6号》(E/1979/36), 第二十四章, A节。

<sup>17</sup> 见《同上, 1981年, 补编第5号》(E/1981/25), 第二十八章, A节。

对智利当局始终拒绝同人权委员会所任命的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其他机构合作，表示惋惜，

对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18</sup>所指出的，智利境内影响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和行使的情况仍然持续不已，并且在某些方面反而更形恶化深表关切，

对于过去几年因政治原因而失踪的许多人士仍然下落不明，智利当局仍未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去调查和澄清失踪人士的情况，深表关切，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智利于1981年3月11日开始实施未经民众参与制订的新宪法，其中不仅未充分保证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在某些方面容许干予人权和基本自由，

1 赞扬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1981年2月26日第9 (XXXVII) 号决议所编写的关于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的报告；

2 对于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依然如故，并且在某些方面更形恶化，再次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

- (a) 维持和扩大紧急法律，从而破坏了传统的民主法律秩序及其种种制度，而且所颁布的宪法未能反映自由表达的公众意愿，明显损害了智利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容许干预这些权利和自由；
- (b) 加紧任意拘留和监禁于秘密场所等作法，往往还伴随以酷刑和非人道或侮辱性待遇，有时甚至造成原因不明的死亡；
- (c) 对参加工会、学术、文化和人道主义活动的一些人士加以迫害、威胁、监禁、流放和强迫出境；

---

<sup>18</sup> A/36/594。

3. 对于 人身保护状 的补救办法，由于智利司法机构在这方面并未充分行使其权力，而且履行职责时极受限制，因而证实毫无效果，再次表示极为关切；

4. 促请智利当局根据其在各次国际文书下所承担的义务，尊重和促进人权，尤其是采取下列具体步骤以便人权委员会可以考虑结束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a) 终止不断发生侵害人权事件的紧急状态，恢复智利人民原先享有的民主制度和宪法保障；
- (b) 终止对行使表达和意见自由的权利包括请愿权利的人士进行任意拘禁、或肉体上或心理上的恫吓和迫害；
- (c) 尊重因政治原因被拘禁的人士的人权并将他们同因刑事犯罪被拘禁的人分开；
- (d) 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那些特别造成原因不明的死亡事件的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起诉和惩罚那些应对这类作法负责的人；
- (e) 调查和澄清那些因政治原因而失踪的人的情况，将调查结果通知他们的家属，并对应负这类失踪事件责任的人进行起诉和惩罚；
- (f) 完全恢复工会的权利，特别是自由组织工会、不受政府控制并充分行使罢工的权利；
- (g) 保证集会和结社自由，智利公民自由进出国境的自由，终止流放国民形同强迫出国的作法；

5. 再次敦促智利当局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履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6.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彻底审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7. 请人权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委员会就智利境内的人权现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八

苏丹境内难民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1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4日第1981/5号决议,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1981年11月16日对第三委员会的发言,<sup>19</sup>

注意到数目日益增加的难民到达苏丹,

感激身为最不发达国家的苏丹政府在采取措施,向苏丹境内人数日增的难民提供居所、食物和其他服务,

认识到苏丹政府在照顾人数日增的难民方面所承受的沉重负担,以及它需要适当的国际援助,使其继续向难民提供援助,

1. 注意到载有目前已经视察完毕的各部门后继视察团的视察结果的秘书长的报告;<sup>20</sup>

2. 请秘书长与有关机构合作,安排完成其余各技术后继视察团的工作;

3. 对各捐助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秘书长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对苏丹境内难民所提供的宝贵援助,表示感谢;

4. 吁请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和自愿机构竭其全力向苏丹政府提供财物和技术援助,使其能向难民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

<sup>19</sup> A/C.3/36/SR.50, 第2-20段。

<sup>20</sup> A/36/216和Add.1。

5.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执行这项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的综合报告。

### 决议草案九

#### 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

#### 大会

注意到经社理事会1981年5月6日关于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的第1981/24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特设工作组报告<sup>21</sup>所载建议，将按照经社理事会1981年7月23日第1981/175号和1981/176号决定，在经社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上进一步加以讨论。经社理事会在这些决定中请秘书长就特设工作组提出的主要建议的可行性、所涉方案和协调问题以及所涉资源问题编写并提出意见。

1. 请经社理事会根据上述两项决定在1982年第一届常会上适当考虑执行特设工作组关于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的报告所载的建议，

2. 请秘书长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就经社理事会关于上述报告所载建议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sup>21</sup> E/1981/3。



## 决议草案十

###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 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重新肯定国际保护人权的各项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sup>22</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23</sup>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sup>24</sup>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5</sup>所载列的原则和标准具有永恒的效力，

考虑到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建制内制定的原则和标准，以及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各个机关所从事的有关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虽然有了已经确立的一套原则和标准，还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8号决议，其中延长了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请其继续工作，

审查了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1981年5月11日至22日闭会期间会议所作的进展以及各国政府的提议，<sup>26</sup>

<sup>22</sup>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sup>23</sup> 大会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sup>24</sup> 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25</sup>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sup>26</sup> A/36/378 和 A/36/383。

又审议了大会本届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sup>27</sup>

1. 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对工作组在完成其任务方面到目前为止所作的重大进展表示满意；

2. 决定为促使工作组尽快完成其工作，工作组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之后立即于1982年5月在纽约再度召开一次为期两星期的闭会期间会议；

3. 请秘书长把工作组的报告送交各国政府，使工作组的成员可在1982年5月召开的闭会期间会议的期间继续工作，并提出这次会议取得的结果，以供大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审议；

4. 又请秘书长将上述文件送交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和各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以促使它们继续同工作组合作；

5. 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开会以继续并且在可能时完成拟订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的工作。

#### 决议草案十一

#####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9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4日第1980/54号决议，

听取了秘书长代表的发言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sup>28</sup>

<sup>27</sup> 见A/C.3/36/10。

<sup>28</sup> A/C.3/36/SR.50。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28日第1980/8号决议所编写的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sup>29</sup>

又注意到秘书长在其1980年11月11日普通照会中的呼吁，对于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呼吁尚未获得充分响应，深为关切。

1. 再度赞同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呼吁；
2.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动员人道主义援助，救济和安顿大量数目自愿返回家园的人；
3.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

<sup>29</sup> A/35/360和Corr. 1-3.

## 决议草案十二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联合国是从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反对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斗争中形成的，并且各国人民已在《联合国宪章》表示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铭记着侵略、外国占领、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使千百万受害者遭受苦难、摧残和死亡，

重申《宪章》所规定的下述宗旨和原则：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与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达成国际合作，

强调一切基于种族的或人种的排他性或偏狭性、憎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都会危害世界和平、阻碍国与国间的友好联系和阻挠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

重申所有国家普遍负有义务，遵照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3(I)号和1946年12月11日第95(I)号决议的规定，对战争罪和危害和平与人类罪进行起诉和惩治，

回顾其1967年12月18日第2331(XXII)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38(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5(XXI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13(XXV)号、1971年12月18日第2839(XXVI)号、1979年11月15日第34/24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200号决议，

又回顾《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sup>30</sup>、《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sup>31</sup>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sup>32</sup>，

着重指出《世界人权宣言》<sup>33</sup>、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sup>34</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35</sup>、《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sup>36</sup>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重申一切基于种族或人种的排他性或偏狭性、憎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都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sup>37</sup>、《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sup>38</sup>、《防止及惩办绝灭种族罪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赞扬许多国家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秘书长的报告<sup>39</sup>所讨论的问题的意见，

承认许多国家已制定适于制止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团体和组织活动的法规，

---

<sup>30</sup> 大会第2542(XXIV)号决议。

<sup>31</sup> 大会第1904(XVIII)号决议。

<sup>32</sup> 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sup>33</sup>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sup>34</sup> 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35</sup> 大会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sup>36</sup> 大会第260A(III)号决议，附件。

<sup>37</sup> 大会第2391(XXIII)号决议。

<sup>38</sup> 大会第3068(XXVIII)号决议。

<sup>39</sup> A/36/209和Add.1。

欢迎人权委员会1981年2月23日第3 (XXXVII) 号决议，就这个问题规定了一些措施，包括考虑制订一份宣言草案，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法西斯主义思想的拥护者已在许多国家内加强其活动，并在国际上加强其协调，

1. 再次谴责一切基于种族的或人种的排他性或偏狭性、憎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

2. 敦促所有国家注意上述思想与作法对民主体制的危害，并考虑遵照本国宪政体制与《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的条款，采取措施禁止或阻止奉行这些思想的团体或组织或任何个人的活动；

3. 吁请各有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开始采取或加强各项措施，对付上面第1段所述思想与作法；

4. 请各会员国高度优先采取措施，宣布任何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和战争宣传，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思想的作法都应受法律制裁；

5. 呼吁所有尚未如此作的国家批准或加入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防止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

6.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于此一问题的意见；

7.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标题为：“对付一切基于种族或人种的排他性或偏狭性、憎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8. 请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将进行的讨论结果以及各国和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十三

### 非自愿或被迫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题为“失踪人士”的第33/173号决议,  
1980年12月15日关于非自愿或被迫失踪问题的第35/193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1年2月26日第10(XXXVII)号决议,其中  
决定把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

又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此一决定的第1981/139号决定,

深信必须继续与有关政府协商采取行动,促进执行大会第33/173号决议  
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失踪人士不幸处境的决议的规定,

对于非自愿或被迫失踪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伤, 表示同情,

1. 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把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的人权委员会第10  
(XXXVII)号决议;

2. 对工作组完成的工作和各国政府的合作 表示赞赏;

3.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工作组的报告继续优先研究这  
个问题,并为工作组适当有效地执行任务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步骤;

4. 吁请各国政府向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提供由于它们的纯人道主义目标  
和基于斟酌决定的工作方法所需要的充分合作;

5.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 决议草案十四

###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的问题的决议,

重申家属有立即知道失踪者的下落的基本人情需要,

铭记着在联合国秘书长的主持下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于1979年5月19日达成了协议,

并欢迎1981年5月27日秘书长的报告<sup>40</sup>所述关于设立塞浦路斯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的协议,包括1981年3月26日关于失踪人士亲属委员会的代表出席塞浦路斯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会议的口头协议,

遗憾地注意到,由于程序上的困难,塞浦路斯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的开始调查工作迄今未能取得进展,

1. 敦促塞浦路斯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不再迟延地开始进行关于追踪和查明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的调查工作;

2. 要求有关各方本着合作和善意的精神协助塞浦路斯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进行调查工作;

3. 请秘书长继续从中斡旋,以便塞浦路斯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顺利工作。

---

<sup>40</sup> 见S/14490。



## 决议草案十五

### 对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 国际法律保障问题

大会，

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障问题的1973年5月18日第1790(LIV)号和1974年5月17日第1871(LVI)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同一问题的1973年3月21日第8(XXIX)号、1974年3月6日第11(XXX)号、1979年3月14日第16(XXXV)号和1980年2月29日第19(XXXVI)号决议，

并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9(XXXI)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1980年5月2日第1980/29号决议，决定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埃勒斯男爵夫人编写并经小组委员会修正的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连同会员国按照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36号决定对宣言草案提出的意见，一并转送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并建议大会考虑通过一项关于该问题的宣言，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9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完成拟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

审议了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sup>41</sup>

1. 注意到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该工作组已作了有用的工作，但没有充分时间完成其任务；

<sup>41</sup> A/C.3/36/11.

2. 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完成拟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

3. 希望大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

## 决议草案十六

### 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3号决议，其中确认极需采取具体措施，在全世界防止健康方面的不良影响，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86号决议，其中请会员国提供资料以说明为交换关于在它们境内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而采取的措施，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合作，就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的经验，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意识到必须要有关于跨国公司的资料系统，以分析这些跨国公司在它们业务所在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有特殊社会和人道主义利害关系的某些部门中的活动，

考虑到大会第35/186号决议请跨国公司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期间，研讨在关于跨国公司的资料系统范围内改善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的途径和方法，以便拟订适当的建议，

念及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客观资料的重要性，

认识到生产和出口禁止使用或严格管制的有害物质，包括药品、农药和工业化学品，危害到公共卫生和环境，

1.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有关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的报告<sup>42</sup>；

2. 又注意到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提交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sup>43</sup>的结论和建议；

3. 重申必须加紧进行国际合作，寻求解决由于生产和出口禁止使用或严格管制的物质而产生的问题的办法；

4. 促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包括跨国公司在内，更充分地进行合作，向联合国系统负责关于这种物质的资料交换的主管机构、组织和机关提供关于禁止使用或严格管制的物质的资料；

5. 吁请参与散发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的各机构、组织和其他联合国主管机关，确保它们所编制的资料充分适合所有从事各种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加工、处理、配药或使用的人的需要，并为他们所明确了解；

6. 请秘书长、各机构、组织和其他联合国主管机关在现有的资源内，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向它们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建立一个适当的制度，一方面监控疗效可疑的危险药品和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的进口，另一方面培训科学人员来处理这种问题；

7. 请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方法，包括可能在国家一级制订法律（如果尚未有此种法律），来处理这个问题；

8. 再次请秘书长就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现有资料系统，与会员国进行协商，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42</sup> A/36/255。

<sup>43</sup> E/C/10/90。

## 决议草案十七

### 关于儿童的保护和福利，特别关于本国和 国际收养和寄养儿童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

大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6日题为“关于本国和国际收养和寄养儿童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的1981/18号决议，内载提请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宣言草案，以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28号决议所提议的进一步行动得以进行。

铭记着秘书长关于成员国对于宣言草案案文的意见的报告，<sup>44</sup>

深信这个宣言草案的通过会促进有特别需要的儿童的福利，

1. 决定把题为“关于儿童的保护和福利，特别关于本国和国际收养和寄养儿童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期可能把这个项目发交第六委员会；

2. 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采取适当措施来完成该决议草案，以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28号决议所提议的进一步行动得以进行。

## 附 件

### 关于儿童的保护和福利，特别关于本国和 国际收养和寄养儿童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sup>45</sup>

#### 一般的家庭和儿童福利

1. 为了本国的最大利益，各国在计划使用并且进而发展国家资源时应优

<sup>44</sup> A/35/336和Add. 1

<sup>45</sup> 前曾作为E/CN. 5/574文号印发。

先考虑家庭和儿童福利。

2. 确认良好的家庭福利就是最佳的儿童福利。

3. 坚信儿童最好应由其亲生父母予以照顾。如果亲生父母无法照顾，则首先应由家庭其他成员予以照顾。

4. 如果无法由其出生家庭照顾或者这种照顾并不适当，应考虑交给别的家庭代为照顾。

5. 必须认识到，某些父母不能抚养自己的子女，并且，首要的考虑应是儿童享有获得安全、爱护和不断照顾的权利。

6. 提供照顾的人应具有家庭和儿童福利方面的专业的社会工作训练。

### 寄 养

7. 所有儿童都有权获得家庭照顾，不能由其出生家庭照顾的儿童应考虑安置于寄养家庭或由人收养，而不是由收养所收留，除非该名儿童的特殊需要只有在专门收养机构内才可得到最大的满足。

8. 应将过去认为只能由收养所照顾的儿童安置在寄养或收养家庭。

9. 应规定管制将儿童置于出生家庭以外的办法。

10. 寄养家庭的照顾办法应是一种有计划的、暂时的办法。以过渡到包括但不限于回到出生家庭或为人收养的永久办法。

11. 计划将儿童交由寄养家庭照顾的工作，应当在有关主管机构的主持下，获得出生家庭、寄养家庭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儿童本身的参与。

### 收 养

12. 收养的主要目的是为无法由其出生家庭照顾的儿童提供永久的家庭。

13. 收养程序应有一定的伸缩性，以符合儿童在不同情况下的需要。
14. 在考虑可能的收养安排时，对该名儿童负有责任的人应为该名儿童选择最适合的环境。
15. 应给予亲生父母足够的时间和充分的辅导，使他们为该名儿童的前途作成决定，认识到尽早作成适当决定是符合该名儿童的最大利益的。
16. 法律条文和行政机构应确保被收养儿童成为收养家庭的一份子。
17. 应认识到成年的被收养人会有了解自己的背景的需要。
18. 法律应当承认传统的由家庭内成员加以收养的办法，并确保保护儿童和以提供辅导的方式协助其家庭。
19. 各国政府应决定本国为儿童提供的服务是否充分，并注意到有那些儿童的需要现有设施中不能得到满足。对其中一些儿童来说，跨国的收养办法也许是为他们提供家庭的适当办法。
20. 在考虑跨国的收养办法时，应制定政策和法律以保护有关儿童。
21. 在所有各国，应当通过可以办理的跨国收养工作的主管机构进行收养安排的工作，并按照国内收养办法采用同样的保障和标准。
22. 考虑到儿童的法律和社会安全，不接受委托代理人代办收养的办法。
23. 在确定儿童可以合法接受收养和确定完成收养手续所需的有关文件都具备以前，不应审理收养计划。所有必要的同意必须形于双方国家都需合法有效的文书内，还必须完全确定该名儿童将能移居于未来收养人的国家，并且随后能获得其国籍。
24. 在进行跨国收养时，应当保证收养程序在双方国家都是合法有效的。
25. 儿童在任何时候都应有姓名、国籍和法定监护人。

## 决议草案十八

### 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

大会,

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载有大会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4 号、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68 号、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7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5 号决议所要求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草案的报告；

考虑到药物滥用的祸害继续扩展，在世界许多地区已达到了流行的程度，并且考虑到如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列入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要求中所说明的，<sup>46</sup> 必须配合这一问题的严重性，采取相应的科学、技术和政治的措施；

强调指出麻醉药品委员会 1981 年 2 月 11 日第 1 ( XXIX ) 号决议的结论，为了管制药物滥用方面的任何国际行动能取得成功，各国必须充分积极合作与努力；

认识到急需采取有效的、全面的、协调的全球战略，以防止和管制药品的贩运、非法需求和滥用，并且急需在区域和国家一级采取全面的协调战略；

1.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113 号决定转送的附载于委员会第 1 ( XXIX ) 号决议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基本的五年行动纲领；

2. 促请各国政府对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行动纲领给予优先考虑，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应尽快加以实行；

3.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利用现有资源，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与药物问题

<sup>46</sup> A/36/193。

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的总干事进行协商，设立一个工作队，其成员由这些机构的代表、对非法药物的生产、贩运和消费及其需求最感关心和最受影响的国家的代表、以及对正当生产药物滥用问题感到关心和受到影响的国家的代表共同组成。以便进行审查、监督和协调国际管制战略和行动纲领的执行，并就管制药品战略和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度向委员会每届会议或特别会议提出报告，同时就这个战略和行动纲领今后的修正工作提出其认为必要的建议；

4.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审查其工作队的报告，并将审查结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后并每年提出报告；

5. 敦促凡是各项国际管制麻醉药品条约缔约国的会员国和非会员国、以及与药品滥用问题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及私人机构，参与并支持国际管制药品战略和政策的有关活动；

6. 又敦促为确保国际管制药品战略获得成功，为国际社会取缔国际毒贩的战斗提供坚定的推动力起见，会员国应开始或增加其对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捐助；

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及有关文件分送各项国际管制麻醉药品条约缔约国的会员国和非会员国，以及所有有关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 决议草案十九

###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

大会，

考虑到1983年是《世界人权宣言》<sup>47</sup>通过三十五周年，这个宣言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共同标准”，过去一直是，而且将来仍然应当是鼓舞人们在国内和国际上努力保障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泉源，

认识到必须确保人人享有人权，人权才能得到充分体现，而且除非让人人都了解人权，尤其是通过讲解人权，尤其是通过讲授和教育来了解人权，否则这个目标无法实现，

关于这方面，回顾大会宣布《世界人权宣言》时，曾要求“人人和所有社会团体，永远铭记着本宣言，力求借讲授和教育，激励对人权与自由的尊重”，

又回顾其于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23号决议，

吁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以及所有关心保障并促进人权问题的国际性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届此《世界人权宣言》三十五周年之际作出特别努力，特别是强调通过正规学校系统内外的教育途径，促进国际间的了解、合作与和平以及对人权普遍切实的尊重，

希望对《世界人权宣言》三十五周年给予适当的重视，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的说明<sup>48</sup>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1. 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措

<sup>47</sup>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sup>48</sup> A/36/500。

施，诸如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各项措施，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

2.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一级发起适当的活动，诸如本决议附件所述的各项活动以庆祝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

3. 请联合国邮政管理局考虑发行《世界人权宣言》三十五周年纪念邮票；

4. 决定将题为“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遵守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建议在全体会议审议这一项目；

5. 又决定在1983年12月10日举行特别纪念会，庆祝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并请秘书长为会议的节目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

## 附 件

### 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的建议措施

1. 建议在国家一级采取下列行动：

(a) 正式宣布1983年12月10日为人权日；

(b)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民间知名人士在1983年12月10日发表特别文告；

(c) 由议会和其他公私机构在人权日举行特别集会；

(d) 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各项国际文书包括与妇女权利特别有关的文书的国家，作出特别努力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e) 设立或加强促进和保障人权的全国或地方性机构；

(f) 在各级学校，鼓励讲授关于人权的课程；

(g) 以各国语文包括少数民族语文，传播《世界人权宣言》；

- (h) 1983年内发行人权纪念邮票、首日封和特别印戳；
  - (i) 鼓励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庆祝，并安排它们自己的活动；
  - (j) 当前正在筹备的有关人权问题的各种十年和国际年的范围内，展开活动，并给予支援；
  - (k) 举办中学生特别作文比赛，题目是“世界人权宣言对我们这一代人的意义”。
2. 建议在联合国一级除其他事项外，采取下列措施：
- (a) 1983年12月10日当天或前后，在联合国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维也纳国际中心举办各种纪念活动；
  - (b) 1983年在日内瓦举办一个国际讨论会，讨论各国在施行国际人权标准方面的经验；
  - (c) 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散发有关的新闻、广播和视听资料，提请注意并强调《世界人权宣言》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在确保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起作用 and 所做的工作；
  - (d) 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印发《人权：联合国国际文书汇编》和《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最新版本；
  - (e) 设计并发行一份适当的联合国招贴画，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

决议草案二十

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84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制订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49</sup> 其中载有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援助方案的审查报告，

对有关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报告所建议的若干项目已经顺利完成，感到满意，

关切地注意到难民学生继续从南非和纳米比亚涌入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

深信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推行的歧视性政策和镇压性措施将导致更多的难民学生从这些国家大批逃难，

意识到这些难民学生的到来对各收容国的有限财政、物质和行政资源造成了沉重的负担，

赞赏各收容国为充分应付它们现有的难民学生人口并作出准备同国际社会共同负起责任和义务以应付任何新的紧急情况所作的种种努力，

---

<sup>49</sup> A/36/423。

满意地注意到已作出安排使来自津巴布韦的前难民学生能在收容国完成学业，或继续就学，直到能作出另一种安排使他们可以回国完成学业，

1.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估计和建议，并赞扬他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多方设法调动资源并在南部非洲各收容国境内为难民学生举办援助方案；

2. 对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不顾难民学生继续涌入对它们本国的设施造成巨大的压力，继续收容难民学生，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表示感谢；

3. 对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就这些难民学生的福利事项同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表示感谢；

4.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难民学生提供财力和物力支持；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制订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6. 敦促全体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通过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常方案和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定的项目，以及提交到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项目和方案提供财政支助的方式，向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慷慨捐助；

7. 吁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和非政府机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方面的援助，使得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避难的南非难民家庭能迅速定居和融入当地社会；

8.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计划署在执行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方面，同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

9. 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注意这一事项，并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这些方案的最新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

\*

85.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福利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6日第1981/21号决议，并注意到1981年7月16日第15次会议的简要记录<sup>50</sup>所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1年第二届常会上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所表示的意见，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1年5月6日第1981/21号决议内提出的要求即在联合国1982—1983年方案预算内，列入一笔费用，供研究有关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福利的各项问题之用，这些研究将计及国际劳工组织所已经进行的研究，并加以补充。

---

<sup>50</sup> E/1981/C.3/SR-15.

决定草案二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报告<sup>51</sup>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的第33(XXXVII)号决议：

- (a)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同危地马拉政府建立直接联系；
- (b) 请危地马拉政府在秘书长努力建立这些联系时进一步同他合作。

---

<sup>51</sup> A/36/705。